

福建農業合作化運動

第 二 冊

中共福建省委辦公廳編

中共福建省委辦公廳編

福建農業合作化運動

第 二 冊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五月

福建農業合作化運動

中共福建省委辦公廳編

(第二冊)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阿東路得寶巷)

福建省書刊出版業

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號

福州第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福建分店發行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5 1/16 字數92,000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5,090

第 二 冊

目 錄

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關於執行中共中央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的規劃(草案)……………(1)

龍溪縣以農業合作化爲中心的全面規劃……………(22)

莆田縣關於農業合作化與生產的規劃……………(43)

晉西鄉的三年規劃……………(62)

鎮頭鄉的七年生產全面規劃……………(82)

關口鄉是怎樣進行十二年規劃的……………(94)

一個鄉進行林業生產規劃的步驟……………(109)

古逆口鄉林業生產十二年計劃……………(114)

嵩埠鄉全面發展山區生產的十年計劃……………(120)

不同條件，不同的增產關鍵……………(127)

後壩第一批的全面生產規劃……………(136)

研究增產辦法，制定生產規劃……………(142)

三年以後……………(148)

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關於執行 中共中央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規劃 (草案)

自從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對農業合作化問題作了指示後，本省農村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已出現了生產高潮，並促進了國民經濟以及各種事業的發展。為適應農村中社會主義革命的新形勢和群眾的要求，根據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從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並結合本省具體情況，擬出了本省貫徹執行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的具體規劃，作為本省發展農業生產以及發展農村各種事業的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這個規劃草案已在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四月六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現在印發給各級黨委及有關部門研究，廣泛向全省人民和各界人士征求意见，準備在修改補充後，提交一九五六年召開的全省黨的代表大會討論通過，然後作為向國家機關及全省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至於更具體的各項指標則在各個五年計劃及年度計劃中去規定。全省各級（專區、市、縣、區、鄉）黨、政領導機關以及省級各部門，應根據本規劃結合本地區、本部門的具體條件，分別擬定各地區、各部門各項工作的具體規劃。已有了規劃的，也應根據新情況，重新加以審訂。

(一) 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規劃。到一九五六年三月爲止，本省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占總農戶的百分之八十六以上，要求今年年底以前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完成初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在全部社員中，參加高級社的農戶，到一九五六年三月已達到總農戶的百分之五十八以上。今后凡是具備了中央規定的三個條件，即社員自願，有較強的領導干部，並且在轉爲高級社以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都能增加收入的，都应当分批分期地轉爲高級社。要求在一九五六年秋季，參加高級社的農戶達到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高級形式的農業合作化。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堅決貫徹執行中央指示的“勤儉辦社”的方針。充分發動社員勤勞生產，精耕細作，積極採取增產措施，逐年提高產量。必須經營多種經濟，發展副業生產，以增加收入。凡林業或其他經濟作物比較多的地區，應發展農業和其他經濟并重的合作社，也可以組織以其他經濟爲主的專業的合作社（如林業、茶業、果樹等）。同時還應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根據需要與可能，積極發展副業和手工藝生產。注意厲行節約，反對鋪張浪費，對非生產性的基本建設不要急于舉辦，各種開支應盡量緊縮，以便集中資力投入生產，保證社員收入的增加。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對社內缺乏勞力，生活無依靠的烈軍屬、殘廢軍人和鰥寡孤獨的農戶，應在生產上和生活上

給以適當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燒（燃料）、保教（兒童和少年）、保葬，使這些人的生養死葬都有指靠。照顧的辦法：對尚有勞力的，可分配其力能勝任的工作；無勞力的，可根據實際情況由社給予適當補助，使其能夠維持當地一般農民的生活水平。此外，對勞力弱、家庭負擔重，難以維持生活的農戶，亦應給予適當照顧。

（三）對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入社問題，應根據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第四條的規定，從一九五六年開始，由各地選擇基本合作化了的鄉進行試驗，取得經驗後，普遍着手解決。

（四）處理農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必須根據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第五條的規定，對農村中殘存的反革命分子進行全面規劃，分別加以處理。各地可先進行調查摸底，然後在合作化基礎較好的區、鄉進行試驗，取得經驗後，就可在已基本合作化的地區全面展開。在未處理前對其生產也應加以監督和領導。

（五）大力增產糧食。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二年內，本省糧食每畝平均年產量要求從一九五五年的三百九十六斤增加到九百斤。平原地區（如沿海四大平原）達到一千五百斤左右，半山洋田（如城鎮附近及山谷盆地）達到一千斤左右，山田達到六百斤左右。全省糧食總產量，一九五六年要求達到九十億斤，十二年內要求增加到一倍以上。

根據上述糧食生產規劃，全省所有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在

十二年內積存二年的儲備糧食，做到“耕六余一”；國家糧庫亦必須有一至二年的儲備，以應急需。

(六)充分利用本省優越的自然條件，積極發展亞熱帶作物及其他經濟作物。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二年內，各種經濟作物的總產量要求達到如下指標(以一九五五年為基數)：

茶葉：總產量由十一萬五千担增加九倍左右；

甘蔗：總產量由一千八百六十三萬担增加五倍以上；

黃麻：總產量由二十萬一千担增加六倍以上；

花生：總產量由一百七十四萬担增加一倍以上；

油菜籽：總產量由十八萬担增加三倍以上；

烤烟：總產量由一萬四千七百担增加三十倍左右；

主要果產：總產量由一百九十二萬担增加五倍以上。

此外，對木棉、橡膠等經濟作物必須加強科學研究工作，現在開始試種，有成效后就大量發展。蠶繭、蓖麻、龍舌蘭有廣闊發展前途，應積極提高產量。香菇、筍干、木耳等土特產系本省大宗出口物資，經濟價值很大，應注意發展。

本省中藥已發現者達二百八十餘種，其中以白木耳、鷓鴣菜、石花菜、昆布、厚朴、白朮、茯苓、枳殼、黃連、木瓜、海馬、當歸、蓮子、青黛、佛手片、石決明等需要較廣，今后應結合農林業生產的發展，注意采集與培植。

(七)發展畜牧，保護和繁殖牛、馬、豬、羊及各種家禽、家兔，特別應重視保護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種，並注意發展養蜂事業。

从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二年內，牲畜的繁殖指標如下
(以一九五五年為基數)：

牛：要求增加一倍以上，城市工礦區附近要適當發展乳牛；

馬：要求增加一倍左右；

豬：要求增加三倍左右；

山羊：要求增加四倍左右。

加強獸疫防治工作。要求五至七年內，基本上消滅豬瘟、豬丹毒、氣腫疽、牛疥癬病、布氏桿菌流產病、鷄新城疫等。七至十年內，基本消滅豬肺疫、炭疽病。十二年內控制牛出血性敗血症、牛流行性感冒病、豬副傷寒、乳牛結核病、家禽霍亂、牛羊肝蛭病等。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有專責的畜牧獸醫人員，改善飼養管理，執行防疫制度，并杜絕冬季凍死、跌死耕牛的現象。增設獸醫院、畜牧獸醫工作站、國營農牧場、種畜場、家禽孵化站及其他保護、繁殖牲畜的試驗研究機構。國營農牧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積極建立飼料基地，認真總結和推廣群眾采集利用粗飼料的經驗，改進飼料調劑和貯藏方法，大力推廣青貯，以增加飼料來源。

(八) 必須積極採取增產措施和推廣先進經驗。根據本省具體情況，增產措施的主要項目：一、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消滅水旱災害；二、大量增積肥料，改進施肥技術；三、改變耕作制度，擴大複種面積；四、提高勞動力的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五、推廣優良品種；六、推廣新式農具；

七、改進耕作方法；八、改良土壤；九、消滅病虫害及鳥獸害；十、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

推廣先進經驗的辦法，主要是：一、大量編印發行農業增產技術書刊和通俗小冊子、挂圖、連環畫等；二、省、縣、區三級分別召開不同形式的農業勞動模範會與舉辦不同形式的農業展覽會，表揚和獎勵模範人物；三、省、縣、區普遍建立增產示範區，積極培養大面積高產豐產典型，組織低產區到高產區參觀學習，交流經驗，組織增產競賽，推動生產運動；四、大量訓練培養農業生產合作社各種技術員，提拔優秀青年社員到中等農校或農學院學習，農業技術推廣站應根據地區特點和農事季節，對農民進行增產關鍵技術傳授。

（九）興修水利，保持水土，消滅水旱災害。本省現有耕地面積二千二百多萬畝，缺乏水利設施的約一千多萬畝，經常受旱面積約五百多萬畝，水災面積約一百五十多萬畝。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五年內，基本消滅普通的水、旱災害，保證農業增產。防旱方面，五年內要求大力增加灌溉面積，達到所有耕地基本上都有灌溉設施，並改變串灌、漫灌的習慣。十二年內要求所有耕地保證灌溉，實行計劃用水，水田尽可能做到自流灌溉。防洪排澇方面，要求五年內，基本上解決沿海一般內澇及各江河下游洪水災害，七年內基本解決一般山洪災害，十年內，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收到顯著的水土保持的功効，並做到基本上消滅水土沖刷的災害。水力發電方面，要求一九五六年建立小型水力發電站七十二處，

發電容量爲一千一百瓩，十二年內，做到凡有水源可供利用的鄉村都有水電站。流域治理方面，要求七年內，綜合治理木蘭溪和九龍江，十二年內爭取綜合治理晉江、汀江和閩江。

爲此，必須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大力發動群眾興修以蓄水爲主的各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國家酌給經濟和技術援助；重點大型的農田水利工程，則以國家爲主修建。在興修的過程中應注意積極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強對水利工作的領導，省、專、市、縣均應成立水利委員會，專區和重點縣成立水利局，一般縣設水利科，並成立閩江、晉江、九龍江、汀江等工程局。大力培養幹部，設立水利學校，大量舉辦短期訓練班，以解決水利技術人員缺乏的困難。

(十)發動群眾大力增積肥料，認真貫徹執行農家積肥爲主的方針。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普遍做到豬有圈、牛有欄、糞坑有蓋、山田田頭有肥棚，在大量增殖豬、牛、羊的基礎上，年積厩肥七億担以上；要求推廣種植綠肥和利用野生綠肥，推廣蒿秆回田，推廣施用泥肥，推廣細菌肥料。大力推廣蚕豆、豌豆、紫雲英、苕子、肥田子等冬季綠肥作物及田菁、木豆、太陽麻、豬屎豆等夏季綠肥作物，十二年內，冬季綠肥種植面積應達到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研究並解決各種綠肥留種問題。必須充分利用人糞尿、垃圾和雜肥，推廣製造堆肥及漚肥。山區應爭取各種作物蒿秆一半回田，並利用山地不易腐爛的枯草、枯枝、落葉燒制灰肥。三年內，要求所有豆科作物普遍使用根瘤菌拌種劑。

發展肥料制造工業，推廣顆粒肥料的生產，除重點設廠制造外，主要應指導有條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自制。加強骨肥生產，積極擴大雜骨的收購，協助各地建立與原料相適應的分散的小型骨肥廠，以增加骨粉的供應。

（十一）改變耕作制度，擴大複種面積。全省除少數日光不足的田地及甘蔗、木棉等作物用地外，所有田地應根據作物生長期需要，積極通過單季稻改雙季稻、單季稻改稻雜兩熟、擴大冬種、利用沿海旱作區的秋閑地等辦法，擴大複種面積。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二年內，全省平均複種指數要求提高到百分之二百三十，沿海平原地區爭取達到一年三熟，其他地區爭取達到一年二熟或二年五熟。

（十二）提高勞動力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為了滿足農、林、牧、漁、副業生產發展的需要，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七年內，要求每個男全勞動力每年至少做二百八十個工作日；並發動婦女參加農業和副業生產，要求每個女全勞動力除從事家務勞動外，每年參加生產勞動的時間不少於一百六十個工作日；其他具有一部分勞動力的，也應積極參加適合自己能力的勞動。同時，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廣泛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積極改進勞動技術，改善勞動組織與管理方法，以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

（十三）積極培育和推廣適合當地種植的農作物優良品種。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四年左右，普及水稻、小麥、番薯、大豆、大麥等糧食作物良種；五年左右，普及花生、

油菜、甘蔗、黃麻等作物良種。在良種普及過程中和普及以後，應不斷培育、更換新品種，復壯更新舊品種；四年內，計劃設立一批良種繁育場，幷成立良種公司。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應積極選育引進新品種，所有國營農場，應成為繁育良種的基地，農業生產合作社亦應普遍建立留種田。

（十四）推廣新式農具。本省比較平坦的土地約有八百余萬畝，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三年內，推廣雙輪雙鋤犁八萬部；五年內逐步推廣圓盤耙、丁齒耙、其他新式畜力農具。在山區，則大力推廣水田深耕犁。此外幷積極推廣打谷機、畜力、風力水車、抽水機及水輪泵等。隨着工業化的發展，農業機械化將逐步實現，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有條件的地區分批建立拖拉機站，幷大力創辦國營機耕、半機耕農場。

為適應新式農具修配工作的需要，手工業部門應組織農具修配網，廣泛建立修配站及流動巡迴修配組，大力訓練修配技術人員，保證農具的及時修配。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做好農具手的訓練工作，保證做到會使用、會養護、會簡單修理。

（十五）改進耕作技術。大力推行合理輪種、間作、套種；普遍進行冬耕翻土、早耕和深耕；普遍推行合式秧田，培育壯秧、壯苗，保證全苗；推行適當密植，加強田間管理，做到合理灌溉，合理施肥，幷逐步推廣機械化耕作栽培技術。此外，應發展高產作物，大力推廣“千斤稻”、“萬斤薯”的高額豐產經驗，以不斷提高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

（十六）積極改良土壤。改良的辦法是：浸冬田、爛泥

田、冷水田等，採取開溝排水和提高水溫、施用廐肥堆肥或摻砂等方法。鉄銹水田採用排舊水、換新水，配合施用草木灰、石灰等方法。紅壤土應多施有機質肥料，進行合理輪作和注意結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重粘土應種植綠肥作物，利用野生綠肥、蒿秆、塘泥、細砂和畜糞，結合逐步深耕、早耕和晒白等方法。砂質土以施用河塘泥細土，並採用蒿秆回田或冬種綠肥等方法來提高土壤有機質，增加保肥力。鹽漬土則引用淡水流洗或養淡，結合鋪砂，增施有機質肥料。通過以上辦法，要求逐步把所有的壞田變為好田。

（十七）消滅農作物病蟲害。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五年左右，基本消滅稻螟蟲、蚜蟲、地下害蟲（地老虎、大蟋蟀、螻蛄）、稻蝗、麥類黑穗病、負泥蟲、卷葉蟲、番薯小象鼻蟲、茶毛蟲、柑桔銹壁虱等。七年左右，基本上消滅水稻浮塵子、柑桔瘡癰病、荔枝椿象等。十年左右，基本上消滅稻熱病、花生枯萎病、柑桔潰瘍病及黃龍病、蚕豆象、豌豆象等。為此，必須加強病蟲害防治技術的試驗研究工作，認真執行農業技術綜合性的防治辦法，做好農藥械供應與推廣工作，並發動群眾種植除蟲菊，積極擴大防治面積，逐步建立病蟲害發生的預測預報網，加強預測預報工作，開展植物檢疫工作，控制危險性病蟲雜草的傳播與引入。

（十八）有計劃地開墾荒地，擴大耕地面積，並逐步解決城市失業問題。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十二年內，開墾荒山、荒地和海灘八百萬畝左右（種植糧食作物及茶、果、木

棉、苧麻、龍舌蘭、蠶桑等各種經濟作物)。開荒應有計劃地進行，必須與保持水土相結合，切實防止水土流失，劈草煉山時要防止引起森林火災。凡坡度在十五度至二十五度的丘陵地及荒山可以開墾種植油茶、油桐、果木、桑樹、茶葉等多年生經濟作物，十五度以下的地區可以種植糧食及其他農作物。除舉辦國營機械農場進行大面積開荒外，首先是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進行近距離的開荒，其次是組織平原、沿海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到山區辦分社。

爲了解決墾荒中勞力不足的困難，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二年內，爭取從城鎮及沿海農村動員向山區移出剩餘勞動力五十萬個左右。對城市失業問題要求在七年內得到解決。城市失業人員的就業途徑，除在城市能夠就業及志願前往山區參加勞動生產外，可到郊區及沿海農村參加農、林、牧、副、漁各種生產事業和農村的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十九)發展國營農場。一九五五年全省已有國營農場七十一個，耕地面積三萬畝。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五年內，國營農場的耕地面積達到二十四萬畝，十二年內，達到五十六萬畝，土地來源主要應從開墾荒地、圍墾海灘方面解決，並建立一批茶場、果樹場、果樹苗圃、蔬菜場、亞熱帶作物場、蠶種製造場等專業場。所有農場均須積極繁殖優良品種，提高生產技術，發揮應有的示範作用；改進農場經營管理，在提高產量、降低成本、厲行節約的基礎上，爲國家增加農業產品，積累資金，培養幹部和創造積累各種

經驗。此外，對華僑投資經營的農場亦應加強領導，逐步改造，並提高到國營農場的經營管理水平。

(二十)造林綠化。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十年內，造林四千萬畝，封山育林二千五百萬畝。凡能夠造林的荒山荒地以及宅旁、村旁、路旁、水旁，都要有計劃地進行植樹造林。城、鄉四“旁”的綠化應在三年到五年內完成。城鎮、村莊的周圍，由當地居民、機關團體、部隊、學校負責造林，其餘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負責經營，收益亦歸合作社所有。

在造林綠化規劃中，必須根據國家需要、地區情況和經濟效益，把宜林地劃分為用材林區、防護林區、特用經濟林區和薪炭林區。在樹種上除積極種植杉、桉、松等用材林（包括竹林）外，還應當盡量發展油茶、油桐、烏桕、樟樹、棕櫚、板栗、栓皮櫟、桑、果樹等經濟林木及藥用植物等。

為實現上述任務，必須做好關於造林綠化和國家林業政策的宣傳教育工作，保護好現有的三千萬畝的森林資源。所有合作社都應貫徹執行農林并重的方針，實行農林結合，凡有條件的社應一律把林業生產列為主要的生產任務之一。建立和健全各級護林防火組織，認真執行各項護林防火措施，爭取在二、三年內，基本上消滅人為的山林火災；在三至五年內消滅松毛蟲、竹蝗等主要森林蟲害。注意合理采伐，做好封山育林和造林前的各項準備工作。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設立苗圃和劃分采種區，加強種子供應工作，貫徹執行自采、自育方針，逐步做到育苗自給，並研究栽培優良樹種，

以滿足造林任務和擴大果樹生產的需要。建立林業科學研究及技術指導機構，訓練林業技術幹部，加強對群眾的技術指導，以提高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二十一）漁業生產和漁業合作化規劃。一九五六年三月，全省入社漁戶已達總漁戶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完成初級形式的合作化；要求一九五六年參加高級社的漁戶達到總漁戶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一九五七年完成高級形式的合作化。

積極發展水產事業，要求一九五六年水產品產量達到六百五十四萬担，十二年內，產量增加三至五倍。

必須逐步改進生產工具，增添漁網、機帆船和大型漁船，從一九五六年開始，爭取在十二年內，基本上達到漁業生產的半機械化。在海洋漁業中，應當加強安全生產措施，逐步消滅航行事故，一九五六年爭取做到每一外海漁船都備有救生圈，每一合作社都置有收音機，重點漁區設有台風警報站，十二年內，逐步建設漁船避風港。在淡水養殖事業中，必須重視培育優良魚種和積極防治魚瘟工作。建立水產科學研究機構，擴大水產技術學校，並舉辦漁業技術指導訓練班，以加強水產的技術指導。

（二十二）基本上消滅危害人民健康最嚴重的疾病，保障人民健康。從一九五六年開始，要求三至五年內，在血吸虫病主要病區的蘄淯、長樂、閩侯、海澄、平潭等縣基本上消滅血吸虫病。五至七年內，在全面控制鼠疫的基礎上做到消滅鼠疫，並基本上消滅恙虫病、鉤虫病和單純甲狀腺腫。